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弘昌泰专字[2023]第 W1-1406 号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弘昌泰专字[2023]第 W1-1406 号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及其编制说明。

一、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是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收支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恰当界定项目收入、支出的具体范围，将项目支出分为直接资助款项、直接资助物资、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实施成本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收支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收支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收支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项目收支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收支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已在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在所审计期间“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的收支情况。

- 附：1、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
2、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7月15日

“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内容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项目捐赠收入				
1. 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0	608,579.00	608,579.00
2. 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0	0	0
接受捐赠收入合计		0	608,579.00	608,579.00
占年度捐赠收入比例%		0	9.00	9.00
3. 项目衍生利息收入		0	0	0
项目收入合计		0	608,579.00	608,579.00
二、项目成本支出				
1. 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0	547,113.00	547,113.00
2. 直接资助物资成本			0	0
3. 直接人工成本		0	29,730.00	29,730.00
其中：直接社工工资		0	29,730.00	29,730.00
志愿者补贴		0	0	0
专家费		0	0	0
4. 直接实施活动成本		0	10,159.20	10,159.20
其中：材料费		0	0	0
场地及设备使用费		0	0	0
水电费		0	0	0
会议费		0	0	0
培训费		0	0	0
宣传费		0	0	0
差旅费		0	3,565.00	3,565.00
其他费用		0	6,594.20	6,594.20
项目成本合计		0	587,002.20	587,002.20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0	9.00	9.00
三、项目活动收支结余			21,576.80	21,576.80
其中：物资结余		0	0	0

基金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苏州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5000727715846；开办资金：叁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4,668.31 元。

成长之树的基本宗旨是：把零散的爱心汇聚起来，凝聚力量，为孩子们成长遮荫庇护。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在自愿的前提下，对贫困地区贫困家庭的中小學生进行力所能及的资助。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收入基本情况：

本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接受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捐赠，接受捐赠数额：206,463.00 元人民币，接受捐赠类型：货币资金；接受捐赠性质：限定“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项目。本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接受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捐赠，接受捐赠数额：128,400.00 元人民币，接受捐赠类型：货币资金；接受捐赠性质：限定“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项目。本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接受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捐赠，接受捐赠数额：139,457.00 元人民币，接受捐赠类型：货币资金；接受捐赠性质：限定“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项目。本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接受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捐赠，接受捐赠数额：134,259.00 元人民币，接受捐赠类型：货币资金；接受捐赠性质：限定“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项目。项目执行年度：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捐赠交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四笔捐赠数额合计 608,579.00，超过当年总收入 6,588,101.05 元的 0.9%，并超过 50 万元。

2.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公益支出项目经本中心“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项目部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组织实施，款项来源：由项目“支付宝公益一帮一”捐赠款项中支出；

资助方式：资助款项和物资；受益区域为贵州省赫章县和贵州省石渠县。本项目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587,002.20 元，该笔支出占当年总公益支出的 9%，并超过 50 万元。

3. 项目结余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余 21,576.80 元待执行。

4. 本中心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汤永坚为项目组长的项目组，编制了项目活动方案和相关控制程序。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项目收支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

2.项目收支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中心项目收支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项目收支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收支情况。

3.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

本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项目启动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日）。

4.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中心会项目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7.捐赠收入确认原则

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货币资金捐赠

在本中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捐赠款项入账时（银行存款以银行实际入账）确认收入。

(2)非货币资金捐赠

对于非货币资金，应在取得其所有权或能够实际有效控制，且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实物捐赠收入的实现。

(3)非货币资金捐赠收入的价值确认

①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②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本中心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设置辅助账，造册登记其捐赠资产的数量等情况。

8.捐赠支出确认

按照项目使用规定将现金、实物资产转移给受益主体，包括直接支付给受益主体的直接款项、直接物资，以及在实施公益资助活动中发生的直接实施活动成本，在支付给受益主体和发生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时确认项目活动支出。

二、项目收支表主要收支内容注释

(一)项目捐赠收入

- 1、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指本中心收到的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 2、物资捐赠收入，指本中心收到的实物捐赠收入。

(二)项目成本支出

- 1、直接资助款项成本，指直接支付给受益人的款项支出。
- 2、直接资助物资成本，指直接发放给受益人的物资支出。
- 3、直接人工成本，指项目发生的社工工资、志愿者补贴、专家费等直接人工支出。

4、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指项目发生的材料费、场地及设备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宣传费、差旅费、其他等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支出。)

(三) 项目结余

1. 本项目款项由本中心限定性净资产列支，项目无结余。

(四) 其他事项

1. 本中心在项目款项收到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2. 本项目作为重大事项，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经本中心理事会决议立项通过。

3. 本项目 587,002.20 元支出占本年度本中心公益支出的 17%，系本中心的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2023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7FPYRJX3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思林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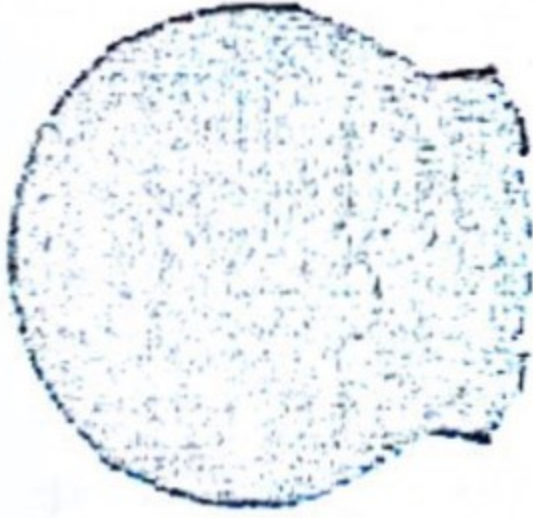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7号楼6层610



登记机关

2022年 11月 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陈思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7号楼6层6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9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月1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3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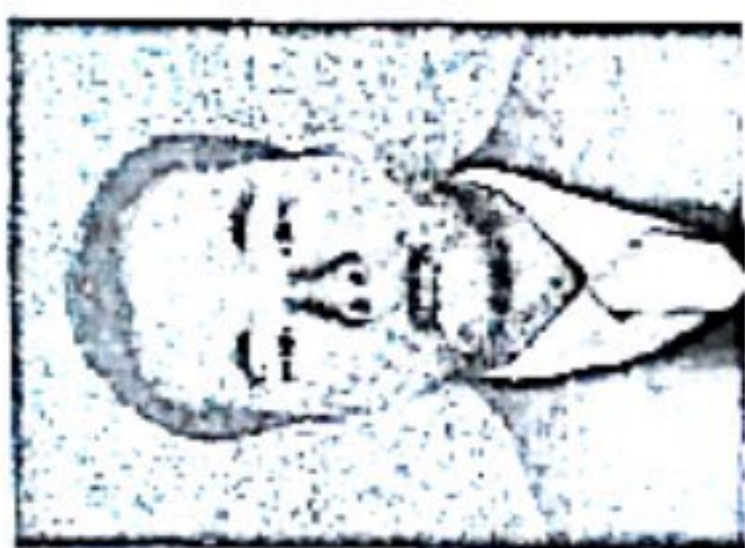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思林

男

姓名 Full name 1973-11-11
性别 Sex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653127197311110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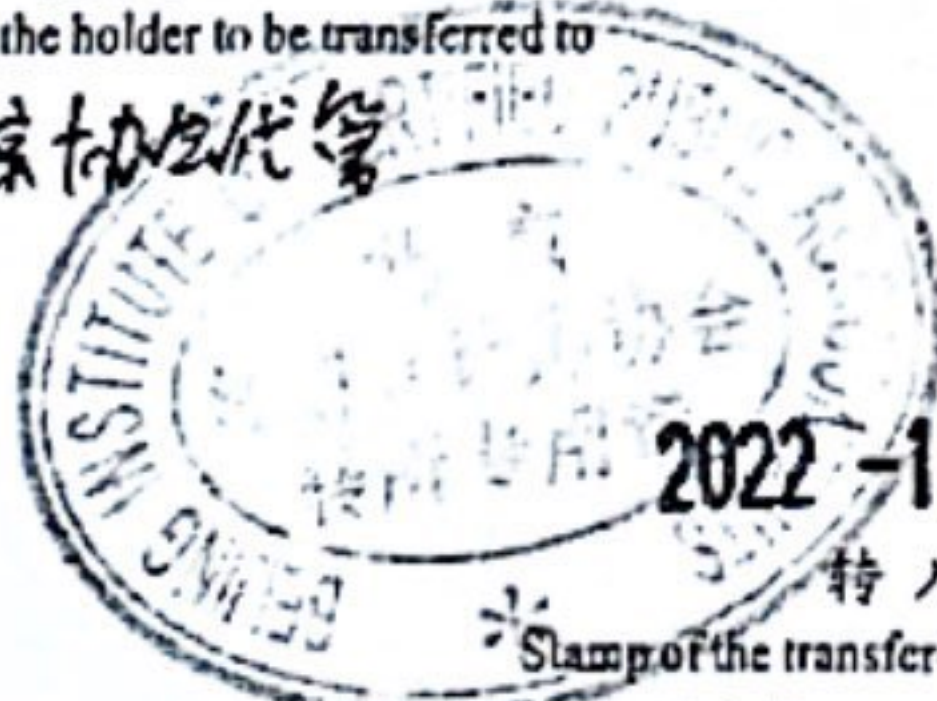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0月 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0月 8日
/y /m /d

注
Re

同
Ag

十

1

同
A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2月 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2月 6日
/y /m /d

姓名: 赵桂英
 Full name: 赵桂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6-10-10
 Date of birth: 1956-10-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501195610102445
 Identity card No.: 372501195610102445



证书编号: 110002860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86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6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6 /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聊城正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8日
 /y /m /d

转注: 张惠敏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注: 张惠敏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注: 张惠敏

2021.2.6